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显仰工贸有限公司

工业气体分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显仰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2207980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sf74x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显仰工贸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分装、储存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3--149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显仰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5763280330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邵俊磊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怀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怀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4H8KR0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甜甜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637	BH016286	张甜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甜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6286	张甜甜
王露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附图、附件	BH029091	王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5MA44H8KR0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显仰工贸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分装、储存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甜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637，信用编号BH01628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甜甜（信用编号BH016286）、王露（信用编号BH02909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5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4H8KR0K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大伟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案编制、环保业务
咨询、环保工程设计, 环保设备(不含特
种设备)的安装调试, 环保新技术开发推
广, 环保产品的销售, 环境监理, 清洁生
产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181中弘
中央广场B区D座8-708



登记机关

2020 年 06 月 1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张甜甜
证件号码：410329198512251025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12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6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仅限洛阳洛贸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分析项目使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1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9198512251025		
社会保障号码		410329198512251025		姓 名	张甜甜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涧西区)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5		-	
(洛龙区)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9		201904	
(洛龙区)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9		201904	
(涧西区)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5		-	
(洛龙区)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9		201904	
(涧西区)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9-01	参保缴费	2018-09-01	参保缴费	2018-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020	●	3020	●	3020	-	
02	3020	●	3020	●	3020	-	
03	3020	●	3020	●	3020	-	
04	3020	●	3020	●	3020	-	
05	3020	●	3020	●	3020	-	
06	3020	●	3020	●	3020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1-06-2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显仰工贸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分装、储存项目		
项目代码	2105-410327-04-01-4453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怀星	联系方式	13721661688
建设地点	宜阳县香鹿山镇锁营村轴承工业园区鸿浩驾校西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15 分 34.818 秒, 北纬 34 度 33 分 28.0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5942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49、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70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80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3-2020 年）》 （1）规划位置及范围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原规划批复及调整方案批复情况，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四至为：北区西至龙羽西路以西约 500m，东至宜阳县界，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一线，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一线；南区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北山脚及洛宜铁路，总规划面积 23.26km²。 （2）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食品制造业。装备制造业主要发展轴承制造业、铸造机械制造业、通用零配件制造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食品制造业主要发展啤酒制造业、肉制品加工业、肉类副产品加工业、肉类罐头制造业等。 （3）产业布局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未来规划区形成“一轴、多园区”的产业结构。 一轴指沿洛河为中心的综合发展轴。多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专业园、食品专业园、电子信息专业园、化工专业园（现状保留）和新材料专业园（现状保留）及与产业服务的配套区。 装备制造专业园：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轴承专业园、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等园区，主要发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制造，电子工业零部件制造，轴承等零部件制造等，探索机械组装、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延伸优势链条，稳固提升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行业。 食品专业园：依托现状福润肉类加工与青岛啤酒，积极打造食品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集群化发展。 电子信息专业园：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提升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的竞争优势。 化工专业园：保留现状骏马化工、红星陶瓷等企业，控制其规模，鼓励并引导企业进行产业转型，限制污染严重产品的生产。 新型材料专业园：保留现状同力水泥，控制其规模，企业应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加大高新清洁产品的研发力度。 配套生产生活区：指为产业配套的集居住、商业、文娱等生活设施为一体
------------------	---

的综合区。

（4）公用设施规划

供水：采用生产、生活及消防合一系统。预测规划区最高日总用水量约为 5.33 万吨/日，其中北区为 3.54 万 t/d，南区为 1.80 万 t/d。沿李贺大道、滨河三路、兴宜路、解放东路敷设给水干管，近期利用城南（1 万 m³/d）、城北（1 万 m³/d）水厂和甘棠水厂（5 万 m³/d）供水，远期扩建甘棠水厂至 10 万 m³/d；扩展区现已建成轴承产业园第四水厂和西庄产业园第五水厂两个自来水厂，本项目周边敷设有给水管网，能满足本项目供水需求。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预测规划区内污水量 2.7 万 t/d，其中北区 1.7 万 t/d，南区 1.0 万 t/d。北区沿滨河路铺设污水干管，管径为 DN300~DN1200，废水排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现正常运行；南区废水排入南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管网建设已与道路工程配套完成，现正常运行；扩展区西庄产业园污水规划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现正常运行。本项目周边雨水、污水管网还未完善，待远期管网完善后，能满足本项目排水需求。

供电：预测北区最大负荷 10.3 万 kW，南区最大负荷 7.65 万 kW。集聚区原规划范围内，北区新建东城 110kV 变电站，电压等级 110/35/10kV。南区由新建城关 110kV 变电站和宜阳 110kV 变电站供电；扩展区西庄产业园内有丰西线和丰园线两条 10kV 线路，沿安虎线、东风四路、东风二路等主要道路架空，向两侧企业输电。轴承产业园有 35kV 线路和 10kV 线路各一条，均自 35kV 寻村变引入轴承产业园，沿李贺大道等主要道路架空，向沿线两侧企业、村庄供电。

供气：开发区气源为天然气。开发区实现天然气管网供气，能满足区内企业生产、生活对燃气的需求。

近期洛河以南地区建设规划：结合洛铜、金尔泽实业、万年红拖拉机等 20 余家企业，发展涧河以东用地，形成并完善西庄产业园。

（5）环境保护规划

A、环境综合整治目标

集聚区内主要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到或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噪声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各类区域控制。

B、饮用水源保护区

第四、第五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m 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 150m 区域。

生活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7）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1。

表 1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鼓励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包括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等项目；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禁止行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的项目； ·独立电镀类项目； ·乳制品加工项目。
允许行业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基本条件	1. 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2. 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3.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4.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总量控制	1.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 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0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 年）》，项目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详见附图四）。**厂区主要为工业气体充装、储存项目，为产业集**

	<u>聚区配套设施，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 年）；</u>根据宜阳县国土资源局香鹿山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项目占地符合香鹿山镇土地利用规划（附件 3）。
其他符合性分析	<u>1、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相符性分析</u> <u>（一）环境管控单元划分</u> <u>我市环境管控单元共 96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2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2.84%；重点管控单元 55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2.47%；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69%。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生态功能区域评估调整进行优化。</u> <u>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源头水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人口密集、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u> <u>（二）分区环境管控要求</u> <u>优先保护单元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开发建设主要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u> 1.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

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对照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宜阳县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块和主要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2 宜阳县涉及生态红线区划方案表

分布区域	红线类型-名称		红线区代码	范围	总面积(km ²)	管理要求
伏牛山地生态区	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洛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2-A-11	三门峡市卢氏县、灵宝市、渑池县、陕州区，洛阳市宜阳县、洛宁县、伊川县、新安县、洛龙区境内洛河汇水区；主要包括卢氏县沙河涧北、双庙水库、水峪河磨上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生态公益林	1737.35	一类管控区是生态保护的核心，作为禁建区，一类管控区内，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以及供水、防洪等民生工程需要外，禁止任何形式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一类管控区内应逐步清退与生态保护无关的项目，并恢复生态功能，其中对生态保护存在不利影响、具有潜在威胁的项目，应立即清退。二类管控区是生态保护重要区域，应以生态维护为重点，作为限建区，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破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类管控区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红线区主导生态功能维护需求，制定禁止性和限制性开发建设活动清单，确保二类管控区保护性质不转换、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范围不减少
		伊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2-A-12	洛阳市栾川县、嵩县、伊川县、宜阳县、洛龙区、汝阳县、偃师市，郑州市登封市境内伊河及其主要支流的汇水区；主要包括栾川县九鼎沟水库、大南沟水库、龙潭沟水库、石笼沟水库，嵩县陆浑水库，嵩县伊河玉泉山水厂地下水井群、嵩县伊河二水厂地下水井群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生态公益林	1910.65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洛河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2-B-03	洛阳市洛龙区、涧西区、宜阳县境内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30.03	
		熊耳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2-B-04	洛阳市洛宁县、栾川县、嵩县、宜阳县境内熊耳山区；主要包括熊耳山自然保护区及周边生态公益林	459.09	

项目选址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

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1.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补充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及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 2020 年 1-12 月份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的洛河高崖寨断面的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统计，洛河高崖寨断面 COD、氨氮、总磷监测值均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3 号）洛河高崖断面水质目标值。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量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不涉及其他资源。项目建成

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4 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根据洛阳市宜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准入清单，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 1032 7200 01	宜阳 县产 业集 聚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产业链发展，限制水耗较高、废水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入驻；产业集聚区禁止新建燃煤设施。 2、限制现有化工企业产业发展，禁止单纯扩能的改扩建化工项目建设。 3、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4、区内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为气体充装、储存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加强废气污染源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新建企业大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扩建项目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排水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符合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水质标准。 3、强化污水重点源管控，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4、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并安装高效处理设施，严格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新建涉 VOCs 排放量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	项目污染物为空气的组份之一，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废水在厂区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满足总量减排要求；项目属于新建，乙炔、丙烷储存过程中泄露的气体很少，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区无用热、用气；	相符

				区，并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 5、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 2、制定企业、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宜阳县政府三级水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和预案；禁止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引入项目，引进项目按产业布局分区入驻；宜阳县政府制定洛河保护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等应急工作。	项目为气体充装、储存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距离洛河 1.45km；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经厂区预处理，近期定期清掏，用于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相关规定。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9第29号，2020年1月1日后实施）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与《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1〕4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4 项目与宜环攻坚〔2021〕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严格环境准入。 （1）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县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水泥、铸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举报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推动 产业 绿色 转型 升级	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2)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行业;本项目属于工业气体充装、储存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1〕4 号)中的有关规定。

4、与《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设一个 50m³ 低温液氧储罐, 其设计规范相关内容如下:

表 5 项目与《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符合性分析

氧气站设计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宜远离易产生空气污染的生产车间,布置在空气洁净的地区,并在有害气体和固体尘粒散发源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项目不涉及氧气制造,仅对氧气进行充装;项目西侧为养殖场,北侧为空地,项目所在地的主导风向为西北风,项目不在有害气体和固体尘粒散发源的全年最大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相符
低温法空气分离装备的原料空气吸风口与散发乙炔、碳氢化合物等有害气体发生源之间的距离应相符表 3.0.2-1 规定。(见下表)	本项目不涉及氧气制造,仅对氧气进行充装,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空气分离装备。	不涉及
低温法空气分离设备吸风口的高度,宜高出制氧站房或其毗连的较高建筑的屋檐,且不宜小于 1m	本项目不涉及氧气制造,仅对氧气进行充装,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空气分离装备。	不涉及
氧气站等火灾危险性为乙类的建筑物及氧气贮罐与其他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3.0.4 的规定。	本项目乙类建筑物为氧气充装间和 50m ³ 的液氧储罐,具体距离相符性见表 5。	相符
氧气贮罐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的半径。氧气贮罐与可燃气体贮罐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的直径。	本项目仅设一个液氧贮罐(东侧依次为液氩贮罐、液氮贮罐),根据平面布置图,液氧贮罐位于厂区西南侧,与位于厂区西侧的乙炔丙烷库的距离为 10m,其距离大于液氧储罐(液氧储罐的直径为 3.1m)的直径,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相符
液氧储罐与液氮、液氩储罐的间距及液氮、液氩储罐之间的间距应满足施工和维修要求,且不宜小于 2m	根据平面布置图,液氧储罐与液氮储罐间距 5m,液氧储罐与液氩储罐间距 10m 液氮储罐与液氩储罐间距 5m。	相符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应与装卸区、辅助生产区及办公区分开布置	液氧储罐（乙类液体）与装卸区、辅助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开布置	相符
--------------------------------	------------------------------	----

依据 GB50030-2013《氧气站设计规范》3.0.2 条，表 3.0.2-1 内容见下表。

表 6 3.0.2-1 吸风口与乙炔、碳氢化合物等发生源之间的最小水平间距

乙炔、碳氢化合物等发生源		水平间距 (m)	
乙炔发生器型式	乙炔站(厂)安装容量(m ³ /h)	空气分离塔内设有液空吸附器	空气分离塔设有分子筛吸附净化装置
水入电石式	≤	100	50
	10~30	200	
	≥30	300	
电石入水式	≤30	100	50
	30~90	200	
	≥90	300	
电石、炼焦、炼油、聚乙烯及其衍生物、液化石油气生产		500	100
乙烯、合成氨、硝酸、煤气、碱化物生产		300	300
炼钢（高炉、平炉、电炉、转炉）、轧钢、型钢浇铸生产		200	50
大批量金属切割、焊接生产（如金属结构车间）		200	50

本项目不涉及氧气制造，仅对氧气进行充装，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空气分离装备。

依据 GB50030-2013《氧气站设计规范》3.04 条，企业乙类的建筑物（氧气充装间）和 50m³ 液氧储罐（液氧储罐以 1m³ 液氧折合 800m³ 标准状态气氧计算，折合 40000m³，即规范中 1000-50000m³ 级）与气体各类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见下表。

表 7 3.0.4--企业乙类建筑物（氧气充装间、液氧罐）防火间距表

建筑物、构筑物		氧气充装间		液氧罐		相符性
		规范要求	实际	规范要求	实际	
其他各类建筑物耐火等级	一、二级	10m（乙炔丙烷库为甲类建筑物，在此基础上增加 2m，即防火间距调整为 12m）	乙炔丙烷库：13m	12m（乙炔丙烷库为甲类建筑物，在此基础上增加 2m，即防火间距调整为 14m）	乙炔丙烷库：25m	相符
	三级	12m	不涉及	14m	不涉及	不涉及
	四级	14m	不涉及	16m	不涉及	不涉及
民用建筑	办公楼	25m	68m	20m	66m	相符
	门卫		67m		65m	

	重要公共建筑	50m	不涉及	50m	不涉及	不涉及
	室外变、配电站（35-500kv 且每台变压器为 10000KVA 以上）以及总油量超过 5t 的总降压站	25m	不涉及	25m	不涉及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址布局合理。

5、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8 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1	新建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送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相符
2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后，企业会对危险化学品的管道、作业场所、安全设施及设备上设置明显标志，并对管道进行定期检查；	相符
3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防潮、防雷、防静电、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评价要求根据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并对安全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及保养，保证安全设施的正常使用；	相符
4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完善的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管理制度、出入库台账及登记制度；	相符

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不得丢弃项目原料及产品；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的相关要求。 6、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和《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3眼井），保护区范围分别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二水厂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8.7km，故本项目不在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工业园区是一个以给机械加工、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集聚区，以机械加工、装备制造为主，机械加工、装备制造企业均需用到工业气体，如二氧化碳、氧气等。为此，洛阳显仰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75763280330，以下简称“建设单位”）顺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工业园区租赁 2800m²，建设了洛阳显仰工贸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分装、储存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u>主要经营工业气体的充装与销售，主要包括氧气、氩气、氮气、二氧化碳的分装储存销售，乙炔、丙烷的储存销售等，主要为了满足周边机械加工企业使用的需要。</u>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5-410327-04-01-445349（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类别，其中“总容量2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地下油库；地下气库”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类别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为工业气体充装、储存项目，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洛阳显仰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场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详细了解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了有关技术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锁营村轴承工业园区鸿浩驾校西侧。项目东侧为鸿浩驾校，南侧为郭坪河，西侧为养殖场，北侧为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
------	---

地，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图见附图四，土地证明见附件3）。最近的敏感点为本项目厂房西南侧274m的锁营村。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分布见附图二。

3、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9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罐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100m ² ，储罐区地面硬化，设置液氧、液氩、液氮、液态二氧化碳储罐各1个，每个储罐均配1个低温泵，除液态二氧化碳储罐外，每个储罐配1台汽化器	新建
	充装间	氧气充装间，建筑面积80m ²	新建
		液氩、液氮、液态二氧化碳充装间，建筑面积160m ²	新建
	乙炔、丙烷储存间	1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80m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F，占地面积50m ²	新建
	门卫室	1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2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产业集聚区供水系统供给	/
	供电	由产业集聚区供电系统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储罐、充装排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系统检修时通过放空系统排放废气，均为偶然瞬时排放，在空气扩散，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废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厂区设置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待污水管网建成后，经管网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噪声控制	主要为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的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点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消防事故池	100m³	新建

4、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表 10 项目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万瓶/年）	纯度/组分比
1	充装	氧气	40L/瓶（6.5kg 氧/瓶）	3.5	99%
2		氮气	<u>40L/瓶（5kg 氮/瓶）</u>	<u>1.6</u>	99%
3		氩气	<u>40L/瓶（10kg 氩/瓶）</u>	<u>4</u>	99%
4		二氧化碳	40L/瓶（20kg 二氧化碳/瓶）	4	99%
5	储存	乙炔	40L/瓶（3kg 乙炔/瓶）	1	98%
6		丙烷	40L/瓶（8kg 丙烷/瓶）	0.5	93%
合计				11.5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所充装的气体是以液态形式利用罐车运至厂区低温储罐，通过汽化充装后即为成品。乙炔、丙烷只暂存，不充装，暂存直接外售。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厂区最大贮存量（t）	备注
原辅材料	1	液态氧	260	m ³ /a	42	低温储罐贮存
	2	液态氮	100	m ³ /a	20.54	
	3	液态氩	500	m ³ /a	34.6	
	4	液态二氧化碳	1200	t/a	28.05	
	5	乙炔	30	t/a	0.18	气瓶暂存，进厂前均检验
	6	丙烷	40	t/a	0.16	
能源消耗	1	电	1.25	万 kw·h/a	/	由产业集聚区供电系统供给
	2	新鲜水	198	m ³ /a	/	由产业集聚区供水系统供给

原料理化性质：

（1）液态氧：液态氧由气态氧经加压而成，液态氧呈浅蓝色，沸点为-183℃，冷却到-218.8℃成为蓝色固态，CAS 号为 7782-44-7。在空气中氧的浓度达到一定比例时可促进燃烧（助燃）但不能自燃。

（2）液态氩：液态氩气是由氩气加压而成，CAS 号为 7440-37-1。氩气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惰性气体。在科研和工业生产中，通常用灰色钢瓶盛装氩气，氩气为惰性气体对人体无直接危害。

（3）液态氮：液态的氮气，是惰性的，无色，无嗅，无腐蚀性，不可燃，温度极低，CAS 号为 7727-37-9。氮构成了大气的大部分（体积比 78.03%，重量比 75.5%），不支持燃烧。汽化时大量收热接触造成冻伤，皮肤接触液氮可致冻伤。

在正常大气压下温度低于零下 196℃就会形成液氮，如果加压，可以在比较高的温度下得到液氮。主要用作制冷剂。

（4）液态二氧化碳：液态二氧化碳是由二氧化碳气体加压而成，CAS 号为 124-38-9。二氧化碳是空气中常见的化合物，常温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气体，密度比空气略大，能溶于水，并生成碳酸。二氧化碳分子结构很稳定，化学性质不活泼，不会与物质发生化学反应。液态二氧化碳蒸发时会吸收大量的热；当它放出大量的热气时，则会凝成固体二氧化碳，俗称干冰。

（5）丙烷：三碳烷烃，化学式为 C₃H₈，结构简式为 CH₃CH₂CH₃，无色气体，纯品无臭，熔点-187.6℃，沸点-42.09℃，相对密度 0.5005，燃点 450℃，临界温度（℃）：96.8，闪电-104℃，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CAS 号为 74-98-6。丙烷常用与丁烷一起做液化石油气，主要用作燃料。

（6）乙炔，分子式 C₂H₂，俗称风煤或电石气，是炔烃化合物中体积最小的一员，乙炔在室温下是一种无色、极易燃的气体，CAS 号为 74-86-2。纯乙炔是无臭的，但工业用乙炔由于含有硫化氢、磷化氢等杂质，而有一股大蒜的气味。乙炔燃烧时能产生高温，温度可以达到 3200℃左右，用于切割和焊接金属。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所有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低温液氧储罐	50m ³	1 台	工作温度-183℃、压力 0.8MPa
2	低温液氮储罐	15m ³	2 台	工作温度-196℃、压力 0.8MPa
3	低温液氩储罐	15m ³	2 台	工作温度-186℃、压力 0.8MPa
4	低温液态二氧化碳储罐	20m ³	1 台	工作温度-40℃、压力 2.2MPa
		10m ³	1 台	
5	低温泵（氮）	YCT200-4B	1 台	低温泵机械油均需密闭，出现故障后更换新泵，旧设备返回厂家
6	低温泵（氧）	YCT200-4A	1 台	
7	低温泵（氩）	YCT200-4A	1 台	
8	低温泵（二氧化碳）	YCT200-4	1 台	/
9	空温式汽化器（氮）	CYQK300	1 台	
10	空温式汽化器（氧）	YQKH600	1 台	/
11	空温式汽化器（氩）	YQKH300	1 台	/

	12		氩气气体充装排	12 头	2 套	/
	13		氮气气体充装排	12 头	2 套	/
	14		氧气气体充装排	12 头	2 套	/
	15		二氧化碳充装称重模块系统	/	4 台	/
	16	钢瓶	胶圈装卸机	/	1 套	/
	17	质检	钢瓶阀校验台	/	1 套	/
	18	设备	真空泵	/	1 台	/
7、公用工程 7.1 供电系统 本项目供电由产业集聚区供电系统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7.2 给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 7.3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依地势排出厂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故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昼间工作 8 小时（8:00~12:00；14:00~18:00），全年工作 330 天。						

本项目为工业气体储存充装项目，充装的工业气体包括氧气、氩气、氮气、二氧化碳，同时外购充装合格的瓶装乙炔、丙烷进行销售，均为接单后从进货商直接提货交付，厂区内存放量很少。

本项目氧气、氩气、氮气气体充装工艺相同，二氧化碳充装工艺与液氧、液氩、液氮充装工艺稍有不同，其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1) 氧气、氩气、氮气充装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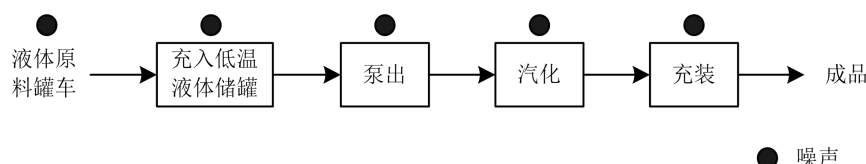


图1 氧气、氩气、氮气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充装用的液氧、液氩、液氮由罐车运输进厂后，先充入对应的低温液体储罐储存（低温液体储罐为双层圆筒结构，内筒及其配管均用奥氏不锈钢制造，外壳用碳钢制造，夹层抽成高真空，该结构可用于保持液体低温原料的温度），当有充装需要时，由低温液体泵将液体从储罐内泵出至空温汽化器内进行汽化，然后通过气体充装排充装入外购的钢瓶中即为成品。

(2) 二氧化碳充装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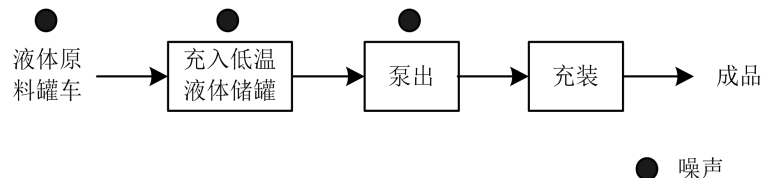


图2 二氧化碳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二氧化碳充装工艺与液氧、液氩、液氮充装工艺稍有不同，即不需要进行汽化。充装用的液态二氧化碳由罐车运输进厂后，先充入对应的低温液体储罐储存，当有充装需要时，由低温液体泵将液体从储罐内泵出后经二氧化碳充装称重模块充装入钢瓶中即为成品。

(3) 乙炔、丙烷储存流程

企业接到订单后，从厂家外购充装合格的瓶装乙炔、丙烷，在厂区暂存后送至购买方，购买方使用完后会通知企业，企业将空瓶直接运至厂家，厂家负责对空瓶进行检验。

(4) 钢瓶检修流程

企业只对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的空钢瓶进行检修，乙炔、丙烷空钢

	瓶直接运至厂家，不在本厂区检修。 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充装外售至买方企业，使用完毕后，空钢瓶返回本厂重复使用，钢瓶使用年限为 30 年，3 年进行一次年检，送至专门的钢瓶检测单位进行年检。厂内日常钢瓶检修主要为压力测试和更换阀门。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充装的气体有氧气、氮气、氩气和二氧化碳，充装过程装置完全密闭，充装过程逸散到大气中量非常小，且氧气、氮气、氩气和二氧化碳均为空气的组份之一，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乙炔、丙烷储存过程中泄露的气体很少，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车间强制通风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低温泵、真空泵，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8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空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以 2020 年为评价基准年。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2020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进行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3 洛阳市 2020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35	145.7	不达标
	PM ₁₀		91	70	130	不达标
	SO ₂		8	60	13	达标
	NO ₂		34	40	8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各监测点均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2020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森辉特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平方米玻纤布及新型环保滤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中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23 日对锁营村（位于本项目南侧 274m）的基本因子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 SO₂、NO_x（以 NO₂ 表征）、PM₁₀、PM_{2.5}。其中 SO₂、NO_x（以 NO₂ 表征）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浓度，PM_{2.5}、PM₁₀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附图二。					

表 14 基本因子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			监测值	二级标准	标准指数范围	达标情况
锁营村	SO ₂	1 小时平均	18~35	500	0.036~0.07	达标
	NO ₂	1 小时平均	27~44	200	0.135~0.22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43~48	150	0.29~0.39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平均	31~34	75	0.41~0.45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拟建项目评价范围内 SO₂、NO₂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及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 2020 年 1-12 月份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的洛河高崖寨断面的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统计 (http://sthj.ly.gov.cn/Info?cateID=28)。根据洛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 高崖寨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洛河高崖寨控制断面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评价因子			
			COD	NH ₃ -N	总磷	
高崖寨断面	2020 年 1 月		11	0.079	0.023	
			11	0.164	0.020	
	2020 年 2 月		17	0.016	0.066	
			17	0.053	0.032	
	2020 年 3 月		10	0.098	0.060	
			14	0.112	0.025	
	2020 年 4 月		15	0.098	0.040	
			9	0.246	0.056	
	2020 年 5 月		6	0.036	0.053	
			10	0.042	0.085	
	2020 年 6 月		8	0.026	0.018	
			/	/	/	
	2020 年 7 月		/	/	/	
			/	/	/	
	2020 年 8 月		14	0.054	0.052	
			8	0.060	0.043	
	2020 年 9 月		12	0.085	0.056	
			12	0.028	0.045	
	2020 年 10 月		/	/	/	
			/	/	/	
	2020 年 11 月		/	/	/	

		2020 年 12 月	/	/	/
		标准指数范围	0.3~0.85	0.052~0.492	0.18~0.85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0	1.0	0.2
	《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3 号）洛河高崖断面水质目标值		20	0.5	0.1

由上表可知，2020 年 1-12 月洛河高崖寨断面 COD、氨氮、总磷监测值均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3 号）洛河高崖断面水质目标值。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对项目厂址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附图二。

表 1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2021 年 5 月 10 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53.5	65	达标
2	南厂界	52.6		达标
3	西厂界	51.7		达标
4	北厂界	54.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址四周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不新增用地。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二。

表 1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方位	相对厂界距/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x	y					
锁营村	112.261	34.554	S	274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夏街村	112.251	34.559	WN	396	村民	环境空气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66dB（A），夜间≤55dB（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生活） 0.0444t/a，NH₃-H（生活） 0.0046t/a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故不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仅需在车间内安装设备，故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充装的气体有氧气、氮气、氩气和二氧化碳，充装过程装置完全密闭，充装过程逸散到大气中量非常小，而且氧气、氮气、氩气和二氧化碳均为空气的组份之一，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乙炔、丙烷贮存气瓶完全密闭，储存过程中阀门松动时泄露的气体很少，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企业厂区内的乙炔、丙烷气瓶在采购前，均检验，逸散的非甲烷总烃很少，经车间强制通风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的产生主要是职工的日常生活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有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30 天。生活污水主要来自职工日常盥洗废水。用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18

2.2 化粪池容积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 小时,本项目设计化粪池容积为 3m³,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可以满足废水停留时间的要求,本项目化粪池容积可行。

2.3 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规模: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位于北城区香鹿山镇锁营村东南侧 1000 米处,占地 20 亩,于 2017 年开始建设,其设计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②处理工艺: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预处理+A2/O+沉淀池+絮凝反应+滤布过滤器+消毒。污水处理工艺主要由预处理段、生物处理段、深度处理段及污泥处理系统组成。预处理段由粗格栅及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组成;生物处理段由 A2/O 池、二沉池组成,采用鼓风曝气+管式曝气器作为充氧设备;深度处理段为滤布过滤;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

污水在主体构筑物中依照厌氧、缺氧、好氧的周期运行,污水回流在反复的“好氧--缺氧”中完成去碳脱氮,污泥回流在“好氧--厌氧”的反复中完成除磷。

进厂污水经粗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漂浮物后进入提升泵房,通过进水泵提升后流入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以去除比较小的漂浮物、油类及砂粒。经预处理后污水顺序进入 A2/O 池的厌氧段、缺氧段及好氧段,出水经过二沉池和滤布滤池后达标排放或回用,出水达到国家一级 A 标准。

二沉池部分生物污泥回流至 A2/O 池厌氧段及缺氧段,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由污泥泵送至污泥脱水机房,经脱水后,泥饼外运。各工段产生的栅渣外运。

③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浓度为 COD: 280mg/L、SS: 110mg/L、NH₃-N: 29.1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且满足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COD: 360mg/L, SS: 220mg/L, 氨氮: 35mg/L)。

④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总体布置

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主干管设计沿滨河南路和北路布设,直至污水处理厂进水泵房,用于接纳南北向道路上布设的支干管汇入的污水。污水支干管沿南北向的干道西侧布设,污水由北向南向主干管汇集。污水支管沿所有东西向南侧布设,呈鱼刺状向所在的污水支干管汇集。

主要收水范围为产业集聚区北区富康大道以东区域，主要接纳处理电子信息专业园和轴承专业园废水。本项目在运营期废水产生量 158.4m³/a，处于该水厂收水范围内，且外排废水水量及水质均能满足项目外排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的要求，故项目污水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目前管网尚未完善，待远期管网完善后，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经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低温泵、真空泵等高噪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80dB（A），其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0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高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运行情况	防治措施	采取措施后车间外
低温泵	4	80	间断	车间隔声	60
真空泵	1	80	间断		60

3.2 预测模式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本项目车间可视为面源。设距离为 r，厂房高度为 a，宽度为 b，面声源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L(r) = L(r_0) - A_{div}$$

当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为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

上述式中：L(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3.3 预测结果

经调查，本工程生产采用昼间单班工作制，夜间（22:00~6:00）不生产，因此本评价仅预测昼间项目噪声源对项目厂址各厂界处噪声影响情况。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影响对象	贡献值	现状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38.2	/	38.2	65	达标
2	南厂界	50.4	/	50.4	65	达标
3	西厂界	46	/	46	65	达标
4	北厂界	29	/	29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低温泵和真空泵均为密闭结构，服务年限内矿物油不外溢不更换，出现故障后更换新泵，旧设备返回厂家进行维修，不在本厂区维修，故无废油产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75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22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生活垃圾	固废	产污系数法	2.475t/a	收集	2.475t/a	由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为新建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污染物产生，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地下水

及土壤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丙烷、乙炔、液氧、液氮、液氩及液体二氧化碳。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

名称	类别	每瓶（罐）重量	厂区最大储存量	存放方式	临界量
丙烷	易燃气体	8kg	30 瓶（0.16t）	气瓶	10t
乙炔	易燃气体	3kg	60 瓶（0.18t）	气瓶	10t
液氧	助燃气体	42t	1 罐（42t）	低温储罐	200t

6.2 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厂区风险物质危险性分级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厂区风险物质危险性分级表

序号	物质名称	q（t）	Q（t）	q/Q	临界量取值说明
1	丙烷	0.16	10	0.016	《HJ 169—2018》附录 B
2	乙炔	0.18	10	0.018	
3	液氧	42	200	0.21	
合计				0.244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 0.244 < 1$					

项目厂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因此项目风险潜势为 I。

6.3 事故类型和事故原因

6.3.1 原料存储及成品环境因素分析

本工程原料储存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泄露、火灾、爆炸引发的污染问题。泄露主要是阀门等松动导致。诱发火灾的因素主要有：违章吸烟、动火；使用气焊、电焊等进行维修时，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以及静电放电火花；未采取有效避雷措施，或者避雷措施失效而导致雷击失火等。

6.3.2 原料及成品存储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发生火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原料及成品燃烧释放的大量的有害气体，由于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释放量难以定量，本次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爆炸发生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正常情况下，空气的组成主要有氮气、氧

气、氟气、二氧化碳及氢、氟、臭氧、氟、氫和尘等，而火灾所产生烟雾的成分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汽，这两种物质约占所有烟雾的 90%~95%；另外还有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及微粒物质等，约占 5%~10%，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是 CO、NO_x、烟尘等有害物质。

一氧化碳产生量相对较大，危害也较大，一氧化碳的浓度过高或持续时间过长都会使人窒息或死亡。一般情况下，火场附近的一氧化碳的浓度较高(浓度可达 0.02%)，而距火场 30m 处，一氧化碳的浓度逐渐降低(0.001%)。因此，近距离靠近火场会有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的危险。据以往报道，在火灾而造成的人员死亡中，3/4 的人死于有害气体，而且有害气体中一氧化碳是主要的有毒物质。

空气中含有大量的氮气，无论对植物还是对人类均没有危害作用。当空气中的氮被转化成氮氧化物和氮氢化物（如二氧化氮、一氧化氮、氨气等）时，其危害作用显著增加。二氧化氮具有强烈的刺激性，能引起哮喘、支气管炎、肺水肿等多种疾病。当空气中二氧化氮浓度达 0.05%时，就会使人致死。在火场之外的开阔的空间内，由于烟雾扩散，二氧化氮的浓度被迅速稀释，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烟尘是燃烧的主要排放物，烟尘对空气污染的影响主要取决于颗粒的大小，颗粒越小危害越大。烟尘对人体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吸入效应上。烟尘微粒可吸附有害气体，引起人的呼吸疾病。在火场之外的空间内，由于新鲜空气与烟雾之间的对流，烟的浓度被稀释，对人体的伤害较小。

因此，火灾发生时将不可避免的对厂区内人员安全与生产设施产生不利影响。

6.3.3 火灾发生对近距离村庄的影响分析

火灾发生时对厂区周围近距离敏感目标也将产生一定影响，火灾发生时有害气体的浓度会得到有效的扩散与稀释，对周围最近村庄环境空气质量只产生暂时性影响。

因此，火灾发生时，烟气在短时间内会造成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一定程度的恶化，对人体健康也有一定的损害，但由于持续时间短，随着火灾事故的结束其影响很快减轻直至消除，因此对周围环境及居民正常生活造成的影响较小。

6.3.4 事故废水影响分析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乙炔丙烷库属于甲类仓库，其建筑体积小于 1500m³，灭火用水量按 25L/s 计(室内消火栓的用水量按 10L/s,室外消火栓的用水量按 15L/s)，火灾延续时间按 1h 计，消防事故废水产生量为 60m³。本项目设置 1 座事故池，有

效容积 100m³，能够满足本项目应急要求。

考虑到本项目的工程特点，本项目消防事故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有：pH、SS、COD 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事故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4.1 充装事故防范措施

(1) 厂区内所有计量、监测、报警和设备管道上设置的压力表、安全阀等仪器、仪表、安全附件除配置齐全、完好外，还应按相关检验规程进行定期检查和校验。

(2) 定期对设备、管路、阀门等进行检查，发现设备异常及时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

(3) 充装人员必须由经过当地劳动部门专业技术培训并取得认证资格的持证人员担任，且每班充装人员不得少于两人。站房内应配备适量的经当地劳动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技术培训合格的气体分析和钢瓶附件检修人员。

(4) 充装作业尽量采用密封操作。

(5) 操作人员或操作间配置通讯设备，发现问题及时与相关人员联系。

(6) 严格控制生产工艺流程的各个工艺参数，避免工艺参数失控。

(7) 充装站房内应配备气体分析检测仪器和专门进行钢瓶附件修理或更换的操作间。

(8) 充装站房应设置在钢瓶超装时可同时切断气源的联锁装置。

(9) 设备管线应按有关规定涂识别色并标明介质流向。

(10) 充装站房内须设置消防通道和专用消防栓，以及在紧急状况下处理事故的消防设施和器具。充装站房应有消防设计，建成后应请公安消防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厂区内应有防雷防静电保护设施，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

(11) 由专人负责填写钢瓶充装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充气日期、瓶号、室温、钢瓶标记重量、装气后总重量、有无发现异常情况。钢瓶充装记录保存时间应不小于一年。

(12) 充装区设置明显的警戒板（严禁烟火）。

6.4.2 罐车、储槽区事故防范措施

罐车、储槽区事故防护措施包括工艺设备防火措施、电气防火措施、消防设计、仪表及控制系统以及其它防火措施等。

	(1) 工艺设备防火措施 a、厂内使用的原料罐车必须选用由正规、定点、有资质的生产厂家的产品。 b、工艺管道除必须采用法兰连接外，尽可能采用焊接连接；管道局部设补偿，消除管道应力；工艺管线设置紧急切断阀、安全阀满足事故状态下的紧急切断、安全放散要求。 c、产品钢瓶空瓶与实瓶必须分开放置，并设立明显标记。 (2) 电气防火措施 a、电气设备及线路均采用防火防爆型和采取防火防爆措施。 b、防雷：电气设备、线路，必须设有可靠的避雷、接地、漏电保护装置，并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和检测，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或修复。 c、在带电的导线、设备、变压器、油开关附近，不得有损坏电气绝缘或引起电气火灾的热源。 d、变配电室应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措施。 e、变配电室的窗户应有金属网栅，并应设置干粉灭火器。 f、停电作业时，必须进行验电、挂地线、加锁和挂标识牌，并将工作牌交给作业人员。 (3) 消防设计 厂区内配备灭火器，消防锹，消防砂，以保证扑救初期火灾及零星火灾。 (4) 其它事故防范措施 a、完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b、建立企业生产安全、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并明确责任。 c、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准上岗。 d、建立技术档案，做好定期检修和日常维修工作。 e、罐车存放区设置明显的警戒板（严禁烟火）。 f、根据企业特点，应设置企业兼职消防员。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及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确保消防器材有效。 g、配备必要的应急求援器材、设备，如车辆、通讯设备、事故应急照明和送风隔离式面具或隔离式氧气面具，并定期组织演练。 h、定期对钢瓶进行年检，保证钢瓶正常使用，氮气、氩气、氧气、二氧化碳
--	---

钢瓶 3 年年检一次。

6.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尽管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但是通过有效组织，严格管理控制，以及严密事故应急预案，可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减轻事故的危害，企业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7、项目污染物产排汇总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5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m³/a)	158.4	0	158.4
	COD (t/a)	0.0554	0.0110	0.0444
	氨氮 (t/a)	0.0048	0.0002	0.0046
固废	生活垃圾 (t/a)	2.745	2.745	0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

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8.2 监测计划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文件执行，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6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 北厂界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废水	化粪池	流量、pH、COD、 NH ₃ -N、S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注：待污水管网完善后，废水排入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再对项目废水污染源进行监测。

9、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7%，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27 工程环保分项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验收指标
废气治理	乙炔、丙 烷气瓶	车间强制通风	0.2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m ³	0.3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锁营 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控制	高噪声生 产设备	车间隔声	0.5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标准
固废控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若干个)	0.2	送垃圾中转站
事故控制	事故水	消防事故水 100m ³	0.5	/
投资估算合计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瓶装乙炔、丙烷	非甲烷总烃	车间强制通风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化粪池 3m ³	/
声环境	低温泵、真空泵等高噪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区内所有计量、监测、报警和设备管道上设置的压力表、安全阀等仪器、仪表、安全附件除配置齐全、完好外,还应按相关检验规程进行定期检查和校验。 (2) 定期对设备、管路、阀门等进行检查,发现设备异常及时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 (3) 充装人员必须由经过当地劳动部门专业技术培训并取得认证资格的持证人员担任,且每班充装人员不得少于两人。站房内应配备适量的经当地劳动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技术培训合格的气体分析和钢瓶附件检修人员。 (4) 充装作业尽量采用密封操作。 (5) 操作人员或操作间配置通讯设备,发现问题及时与相关人员联系。 (6) 严格控制生产工艺流程的各个工艺参数,避免工艺参数失控。 (7) 充装站房内应配备气体分析检测仪器和专门进行钢瓶附件修理或更换的操作间。 (8) 充装站房应设置在钢瓶超装时可同时切断气源的联锁装置。 (9) 设备管线应按有关规定涂识别色并标明介质流向。 (10) 充装站房内须设置消防通道和专用消防栓,以及在紧急状况下			

	处理事故的消防设施和器具。充装站房应有消防设计，建成后应请公安消防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厂区内应有防雷防静电保护设施，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 （11）由专人负责填写钢瓶充装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充气日期、瓶号、室温、钢瓶标记重量、装气后总重量、有无发现异常情况。钢瓶充装记录保存时间应不小于一年。 （12）充装区设置明显的警戒板（严禁烟火）。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显仰工贸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分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水	COD				0.0444 t/a		0.0444 t/a	
	氨氮				0.0046 t/a		0.0046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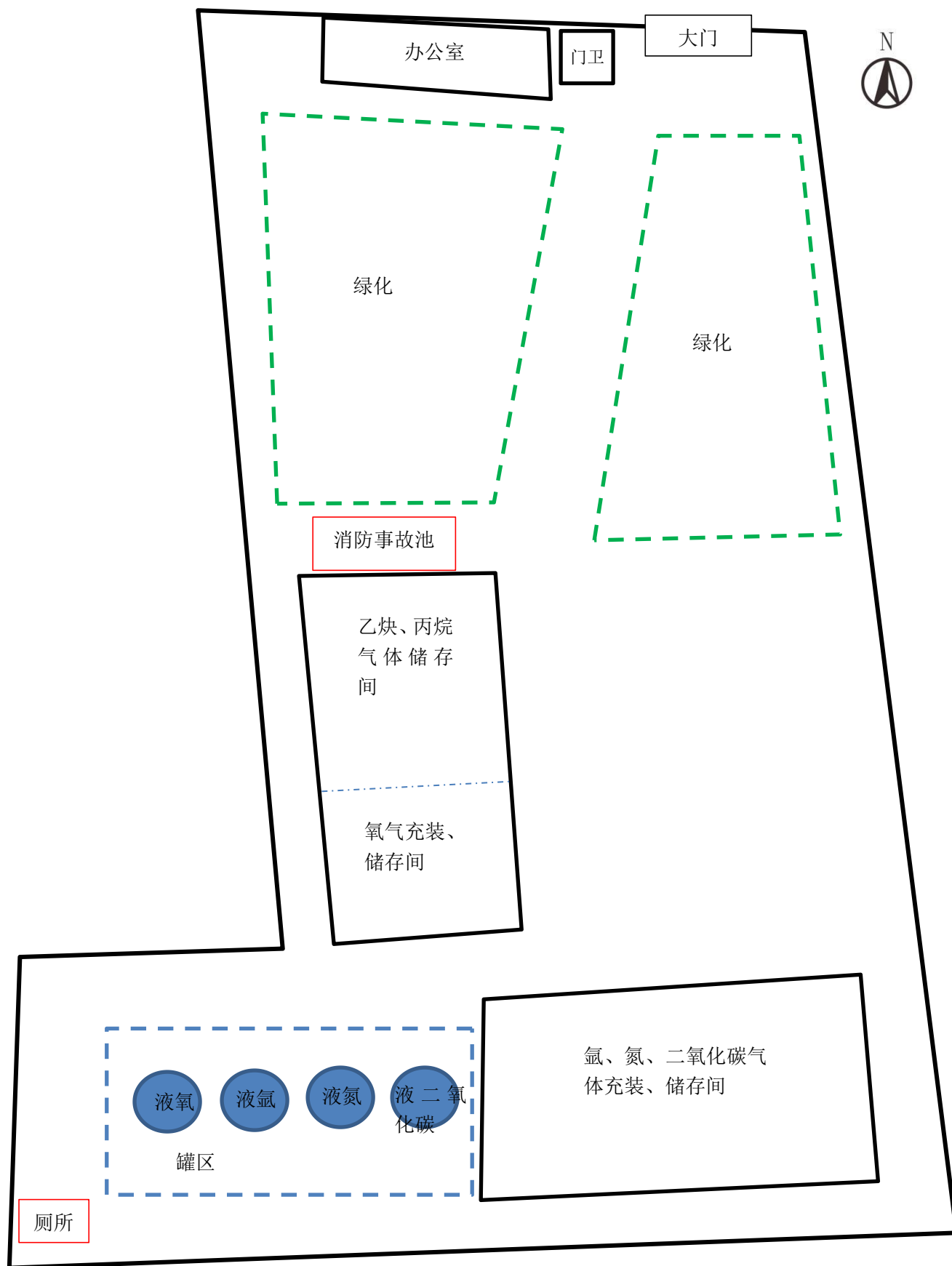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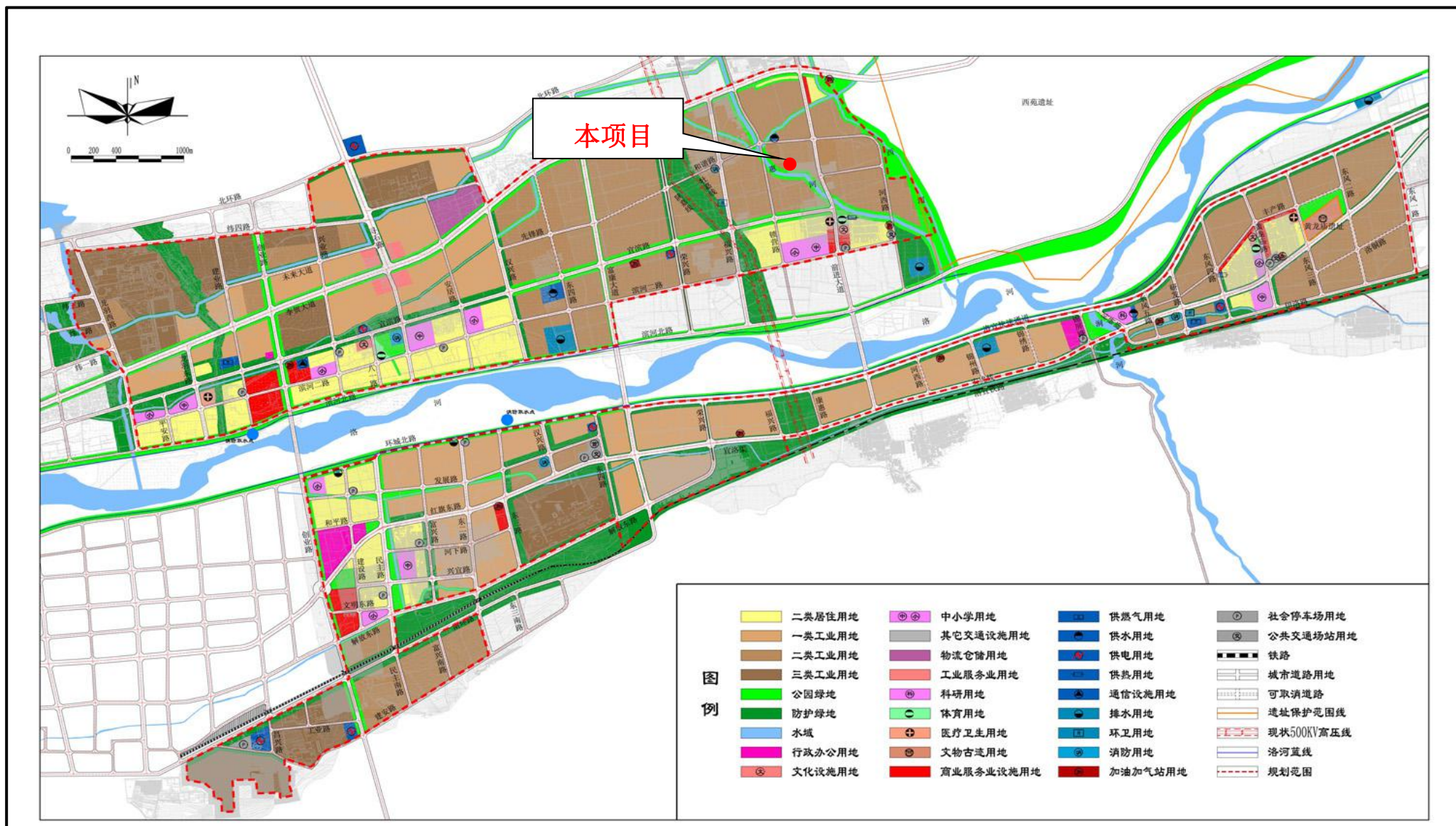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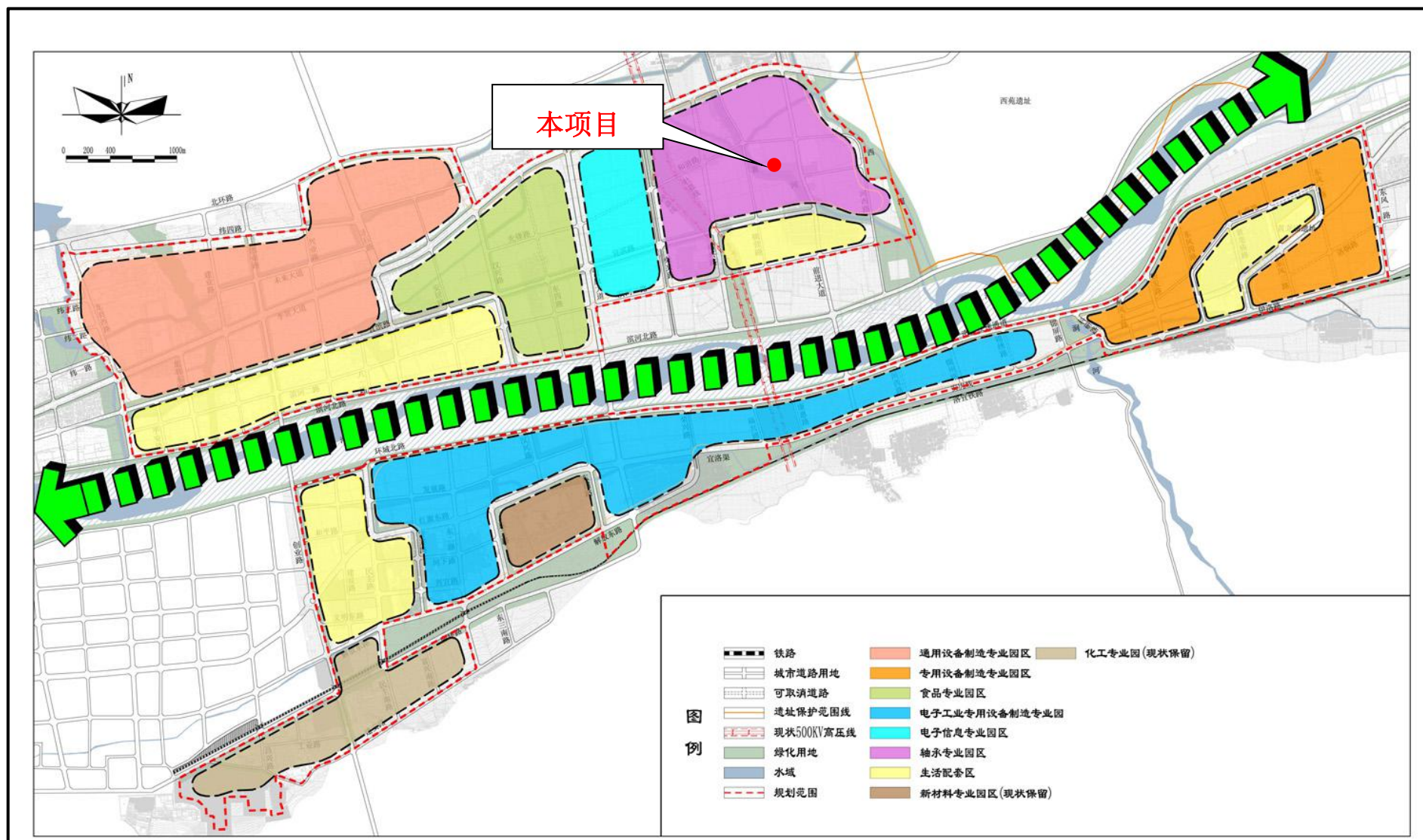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五 宜阳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规划图

附件 1

委托书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显仰工贸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分装、储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显仰工贸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分装、储存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显仰工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5-410327-04-01-445349

项 目 名 称: 洛阳显仰工贸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分装、储存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显仰工贸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75763280330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锁营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香鹿山镇, 占地2800平方米。
。建设二氧化碳、氧气、氩气、液氮、氮气的充装及储存, 兼有乙炔、丙烷的无仓储经营。

主要原料为: 液氩、液氮、液氧、液态二氧化碳;

生产工艺为: 液氩、液氮、液氧——低温泵——汽化器——气瓶; 液体二氧化碳——低温泵——气瓶;

主要设备为: 液氩储罐(30立方)、液氮储罐(30立方)、液氧储罐(50立方)、二氧化碳储罐(30立方)、低温泵、汽化器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1年05月21日



证 明

洛阳显仰工贸有限公司占地位于香鹿山镇锁营村轴承工业园区，占地四址为：东：驾校，西：养殖场；北：空地；南：水渠，占地符合香鹿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占地类型为承轴产业园区用地。

特此说明

宜阳县国土资源局香鹿山国土资源所

2019年5月10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宜阳县哥村镇铁营村村民委员会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洛阳显仰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县委、县政府开发宜东第一街,建立民主和谐的轴承产业园区的有关政策和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公正原则,甲方将自己的厂区租赁给乙方使用,具体条件如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 宜阳县哥村镇铁营村 的厂地(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总计 2800 平方米,其中空地面积 300 平方米,建筑物面积 1500 平方米,包括外围墙体。

1.2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30 年,即从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41 年 3 月 31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3.1 租金

租金 1-5 年(2011.4.1-2016.3.31)每年为人民币伍万元整,每五年为一期段,前五年每年 5 万元,以后每五年增长一次(15%),以此类推。

3.2 供电、供水、排污及其他

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甲方必须保证以下几点

1. 三台 7.5 电机及生活用电正常使用。
2. 有水井水供生产使用
3. 排污管道需接通到围墙外大排污管中(由甲方协助)。
4. 帮助乙方处理工商税务等部门关系及地方关系(甲方提供资料)。

5. 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应双倍返还当年租金。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每年4月1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当年租赁款项。否则，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场所的维修、建设。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

6.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建设，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六条

本厂地乙方只有使用权，没有转租买卖权，如有其它变化，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政府征地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公证机关证明文件或其他有力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八条

在使用期限内，如遇国家或有关政策部门依法对该土地征收时，乙方所建地面附属物赔偿归乙方所有（土地赔偿金给村委所有）。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以当地仲裁委员会作为争议解决机构。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村委和乡政府各执壹份。

11.3 本合同至生效之日起，所有费用与甲方无关。

11.4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安全事故与甲方无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2011年6月1日

见证人（印章）：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2011年6月1日

签订时间：

